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终奖金分配建议方案（审计调整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终奖金分配建议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对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终奖金分配建议方案表示同意。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陈世敏、蒋耀、沈建光

2019 年 8 月 28 日